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2號

債 權 人 陳正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傑明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何傑明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5,000元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債權人480,000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陳正福個人與何傑明民國112年7月12日簽訂之「金錢借貸契約書」，及符合請求金額480,000之計算明細。債權人具狀陳報並提出匯款紀錄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資料，惟所附金錢借貸契約書之簽名欄陳正福（債權人）為借款人，且匯款資料為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，亦非相對人何傑明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